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中国”）持有公司股份 72,401,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1%；公司董事、总经理方富林先生持有公司 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佳菁女士持有公司 47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清源中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960,360 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32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6,64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

公司董事、总经理方富林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佳菁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220,000 股、119,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7%、0.04%，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清源中国将严格履行其自身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关于减持股票价格的公开承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401,870股	
持股比例	21.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2,401,870股	

股东名称	方富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80,000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80,000股	

股东名称	唐佳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79,709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9,7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3,320,120	1.00%	2025/10/29~ 2025/11/21	17.46-19.18	2025/9/2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9,960,360	2.00%	2026/2/25~ 2026/5/7	17.46-19.77	2026/1/19
方富林	245,450	0.07%	2025/6/17~ 2025/7/22	14.04-14.74	2025/5/19
唐佳菁	55,341	0.02%	2025/11/25~ 2026/2/24	18.85-18.85	2025/1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960,3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20,1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40,2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方富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唐佳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927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9,927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清源中国承诺：

(1) 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根据《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应承诺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